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2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招牌監管事宜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. 與 15/16、16/17 及 17/18 年度比較，來年度在招牌監管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有何變化？
- b. 自 2011 年以來，當局曾否重新評估現時全港招牌數量？若然，現時全港招牌數量為何？
- c. 過去 5 年，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獲批准豎立、透過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登記，以及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登記的招牌數量分別為何？
- d. 現時尚有多少張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和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，請按文書類別，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-3 年、4-6 年、7-9 年，及 10 年或以上，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。

提問人：劉國勳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60)

答覆：

- a.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，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。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，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一部分。在 2015-16、2016-17、2017-18 及 2018-19 年度，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表列如下：

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	2017-18 年度	2018-19 年度
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35	35	42	42
開支（百萬元）	30.2	31	32.2 （預算）	36.7 （預算）

- b. 屋宇署 2011 年的清點行動結果顯示，全港約有 12 萬個招牌。屋宇署其後未有再進行清點行動。
- c. 截至 2017 年年底，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，屋宇署接獲 22 948 份與豎設、改建及拆除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；至於招牌檢核計劃，自計劃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以來，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259 個。屋宇署沒有就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豎設的招牌數目編製統計數字。
- d. 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屋宇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05 條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；至於違例招牌，則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。截至 2017 年年底，有 436 張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和 1 588 張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。這些未獲遵從的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及清拆令，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：

逾期時間	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數目	清拆令數目
少於 1 年	405	845
1 至 3 年	31	524
4 至 6 年	0	127
7 至 9 年	0	85
10 年或以上	0	7
<b>總數</b>	<b>436</b>	<b>1 588</b>